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林雨蓁
電 話：02-7736787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
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5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2970號函及
103年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2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，請持續宣
導所屬學校仍應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
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8點第2項第2款，及「國民小學
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
用教科書。
- 三、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
輔助用光碟，如非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
辦法」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、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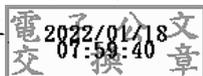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1/18



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，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
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，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
索取光碟為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